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智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吳昭弘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吉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1年度智易字第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與被告於同月24日成立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